

证券代码：871515

证券简称：建广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泰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梁建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仲培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杨泰康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黄仲培先生个人简历如下：

黄仲培,男,生于 1975 年 6 月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学历本科,高级工程师。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,就职于广东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筑分公司,任职工程部技术员及项目技术负责人;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,就职于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,任职机电主管及总监理工程师;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,就职于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任职工程管理部经理、安委办主任;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,就职于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任职工程部、新中轴线物业服务中心总经理助理、部门经理、中心经理、安委办主任;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,就职于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,任职工程物管部经理(期间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,兼任安委办常务副主任)、珠江新城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物管部经理;2019 年 4 月至今,就职于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任职副总经理,期间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,兼任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物管部经理、珠江新城分公司副总经理、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,兼任珠江新城分公司工程物管部经理。2019 年 10 月至今,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副总经理。

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林昌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姚洁雯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昌泉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二、《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